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三处

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西五缆车下山上部（锚杆支护）顶板破碎变形，未采取补强支护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安设的爆破降尘喷雾，水流不雾化，不能形成雾幕覆盖巷道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侧卸式装载机和刮板运输机运输煤矸，掘进工作面风险辨识中缺少对侧卸式装载机和刮板运输机运输的风险辨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支护，巷道自开门口至迎头已掘进20米，开门口处安装的顶板离层监测仪观测频度为每7天观测一次，不符合《7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天观测1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5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西一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张紧装置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6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下05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按照冲击危险区域管理，开门点处存放的单轨吊轨道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2.73上07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有浮煤，磨托辊，不符合《高庄煤业公司胶带运输机管理规定》的规定；3.73上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有冲击地压危险，风水管路安设离底板高度超过1.6米，没有安设在巷道腰线以下，采取固定措施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7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东翼轨道大巷06号蓄电池电机车悬挂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读数误差超过允许值，未及时通知矿井安全监控部门进行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8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上07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滚筒巷道帮侧没有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9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在23下13综采工作面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巡检、维修等工作的吴某某，未取得煤矿井下电气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35kV变电所进行高压电气设备运行作业的2名值班员（徐某某、丁某）未取得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0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矿井开采煤层为自燃煤层，73上01综放工作面形成通风系统正在安装，未按设计构筑防火墙；23下13工作面全负压通风系统，未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11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35kV变电所6kV配电室增加高压开关柜后，后台监控6kV配电系统未进行及时维护调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12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4.73上01综放工作面（安装）运输顺槽在用回柱绞车、七采区运输上山在用调度绞车均使用不能发光的打点器作为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项和《崔庄煤矿井下绞车信号装置安装规定》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13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2023年2月1日现场检查时，七采区运输上山使用小绞车运输物料，3辆矿车临时停放在七采区运输上山轨道上，绞车司机未在小绞车操作范围内，不符合《崔庄煤矿斜巷轨道提升运输临时停车管理规定》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14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充填一采区轨道上山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防护栏被用做支撑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挡煤板，防护栏不起作用；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和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未设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5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矿井掘进二区有3名从事掘进工作的班组长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16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8.矿井73上01采煤工作面开采3上煤层为自燃煤层，《2023年度重大风险研判清单》中将73上01工作面火灾列为重大风险，制定了束管监测、预防性注浆、预防性注氮等6项管控措施，但未针对沿空留巷、村庄搬迁等提出相关管控措施， 73上01综放工作面推采后存在初采时顶板冒落不实，架后顶煤破碎，工作面停产或局部推采缓慢进而发生采空区自燃发火的重大风险，矿井辨识排查出重大风险后管控措施制定不全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